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270013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

承辦人：石孝鈞

電話：03-9962501分機1919

傳真：03-9972639

電子信箱：sxj1997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四工交字第111006834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公告)(公告_111D201396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告111年國慶日連續假期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)道路管制措施」案(如附件)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公路法第60條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基隆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砂石商業同業工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處工務科、養護科、秘書室、頭城工務段、南澳工務段、獨立山工務段、花蓮工務段、太魯閣工務段、玉里工務段、金岳工務段(均含附件)

